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275號

原告 陳招倬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偉律師

被告 連江縣地政局

代表人 陳奕誠(局長)

訴訟代理人 黃進能

參加人 連江縣政府

代表人 王忠銘(縣長)

訴訟代理人 葉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離島建設條例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，並定於113年11月7日上午11時35分於本院第三法庭續行辯論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李明益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可欣